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靖伶
電話：02-7736-6709
電子信箱：chiaki@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1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 (111020700013_A09000000E_111001212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來函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2/02/07 13:49:39

線

收文文號：111000107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田佩玉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nia4321@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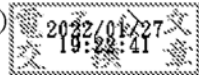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移民事務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號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附「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 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 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教育工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 二、罰金執行完畢。
-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完成親職教育輔導逾三年。

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前條第五款所列教育工作，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第 四 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 六 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